第 18 期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月24日

我市超额完成省定2017年度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"双控"目标责任考核任务。近日,省工信厅会同省发改委等16个部门开展2017年度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"双控"目标责任考核,我市获"超额完成"等级,全省仅5个设区市获此成绩。全省13个设区市全部完成能源消耗强度年度降低目标,仅连云港、盐城等5个设区市完成能源消耗总量控制目标。 (市发改委)

我市"大棚房"问题专项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。全省"大棚房"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后,我市迅速行动,落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片包干制度,成立工作专班,组建政策法务组和检查复核组,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。一是摸清底数。全市已开展三轮全面排查,截至目前,共排查8.61万个农业设施,排出违法违规建设主体14个,违法违规建设情况46

个,共占用耕地107.5亩。二是狠抓整改。截至目前,排查出的14个违规项目,8个已基本整改到位,整改面积19.91亩,占违规总面积18.52%。三是严惩违规。各级纪监委积极介入对发现的不作为、乱作为、失职渎职人员追责问责,共立案5件,依法惩处4人,罚没金额13.87万元。(市农业农村局、综合五处)

2018年我市完成绿化工程项目148项新增绿地面积270公顷。完成投资6.72亿元,建成区绿地率37%以上,绿化覆盖率40.3%以上,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4.4平米以上。

(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

市妇联推进家门口就业试点项目助力精准脱贫。市妇联针对贫困群体中有劳动能力妇女占比较高、因家庭原因无法正常就业增收的现状,结合来料加工就业门槛低、居家灵活就业优势,于2018年8月在全市实施建档立卡贫困户"家门口就业"脱贫试点项目。一是确定扶贫试点企业。本着企业自愿原则,确定首批15家"家门口就业"扶贫试点企业,每帮助1名贫困妇女实现年收入超过6000元,给予1000元扶贫奖励。二是培养来料加工经纪人。积极引导、鼓励返乡青年、村妇联主席、其他村(居)干部等群体成为来料加工经纪人,按有效就业人数给予一定奖励,累计培训来料加工经纪人39人。三是提供免费就业培训。根据低收入人群的实际现状和试点企业需求,免费提供劳动力转移培训、就业技能培训,累计培训低收入人群719名,

灌南县三举措推进养老服务工作。一是完善敬老院基础设施建设。按照省民政厅"三有三能六达标"标准,对全县11个乡镇农村敬老院进行改造,统一采购木床、木柜等设施,提前1年实现省星级五保供养服务中心全覆盖。二是推进"医养融合"全覆盖。优先在11个农村五保供养中心设置医疗机构,实现资源共享。全县所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中心均配备卫生室,医生、护士由乡镇卫生院统一派驻。初步建立小病不出"中心",大病进乡镇卫生院,重病转县及县外医院的常态机制,累计惠及老人699人次。三是探索智慧养老新模式。通过公开招标与智慧养老服务运营商签订合作协议,以健康档案管理为核心,利用自动检测终端,使老年人足不出户即可享受康复医疗、健康检测、棋牌娱乐、理发、家政、心理疏导等便捷服务,累计惠及老人1.2万人次。

赣榆区多措施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单位创建工作。一是健全中医药服务网络。推进基层机构"中医馆""国医堂"和村卫生室"中医阁"建设,到2021年,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覆盖率100%,所有乡镇卫生院和75%以上村卫生室均配备中医诊疗设备。二是壮大中医药服务队伍。到2021年,90%以上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比达20%以上,75%以上村卫生室配备1名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乡村医生。三是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。到2021年所有乡镇卫生院均可规范开展6类15项以上中医药

适宜技术,95%以上村卫生室可规范开展4类5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,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诊疗总量30%以上。四是开展中医预防保健服务。开展老年人和儿童等目标人群的中医药健康管理,运用中医药知识和方法探索开展孕产妇、高血压及II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管理服务。 (赣榆区府)

连云区创新治理模式打造精品城市环境。一是扎实开展"创卫、创文"。累计投资近3000万元打造八大夜景亮化精品工程,设置创文铸造小品10余处、景观宣传牌160处,增设创文公益画面8000余平米,新建公厕8座,深入开展市容、卫生、违建、渣土等各类专项整治,全市6次创卫"双月查"考核中3次位列全市第一,宿城、高公岛街道分别创成国家级、省级卫生乡镇。二是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处置。超额完成46个垃圾分类小区建设,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100%,建成"有毒有害垃圾"暂存点1处,墟沟街道建成全市全链条收集示范街道。三是全市率先实行城市管理派驻执法模式。成立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,142项城市管理权力事项实现属地化管理,打造"10分钟城市管理服务圈",解决了城市管理条块职责边界不清等问题,违建管控、投诉件办理等工作效能及群众满意度有效提升。 (连云区府)

## (信息未经市政府办公室同意,不得翻印、转载、转报)

分送: 市四套班子领导,各秘书长、主任; 县区长、部门负责人。